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炳生、徐 群、钱荣麓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炳生

徐 群

钱荣麓

年 月 日